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雄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：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、本次发行工作的总体安排和最新进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对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、财务数据以及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。

监事会对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监事会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鉴于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根据公司发展现状、本次发行工作的总体安排和最新进展做了修订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

行)》以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编制了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监事会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鉴于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根据公司发展现状、本次发行工作的总体安排和最新进展做了修订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编制了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监事会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监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订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